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景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 37811號，其中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部分），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所明定。查被告曾景皓被訴竊盜案件，經本院審理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自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 條第1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曾景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晚間8時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經國店(下稱家樂福)內，徒手竊取家樂福內貨架上陳列待售之價值新臺幣(下同)35元之虎牌冰釀啤酒1罐，得手後欲離去之際，為該店安全課員工發現並報警處理(下稱甲案)。甲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 1196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該案於113年5月16日繫屬於本院，並於113 年5 月23日

01 經本院強股法官以113 年度桃簡字第1143號判決判處拘役5  
02 日，該判決業於113 年6月26日確定等情，有前揭聲請簡易  
03 判決處刑書、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4 可佐。

05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與前揭本  
06 院甲案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之行為人、竊盜時間、  
07 遭竊地點、所竊商品品名、數量、價值及查獲經過完全一  
08 致，顯係檢察官就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重複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則上開犯行與甲案既為同一案件，且甲案業經有罪  
10 判決確定，本案自為甲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開條  
11 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至本案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書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仍由本院另行以113  
13 年度桃簡字第2754號審理，併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302 條第1 款、第  
15 307 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澄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